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侯连君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 12 名，共代表股份 243,357,3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4693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36,55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700%。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 6,804,1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993%。

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会议的资格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十二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议案 1.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5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26,130 股，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种类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5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26,130 股，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5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26,130 股，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相关限售规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5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26,130 股，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104,130 股,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8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10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12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
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
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事项发生变更,即注册资本由 402,842,623 元增至 523,695,409 元,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,842,623 股增至 523,695,409 股,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,需调整部分条款,因此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253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;
反对 26,130 股,弃权 78,00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